**卑南國中學生服裝的樣式及服裝儀容規定**

**110年02月22日經109-1服裝儀容委員會議通過修訂**

**110年02月22日經109-2期初校務會議通過修訂**

**111年06月29日經110-2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繡學號位置示意圖** | **樣式** | **學號顏色** | **備註** |
| 校服 | 長袖夾克 | 紅 色 | 男女生只須繡學號，免繡姓名 |
| 長袖制服 | 深藍色 | 男女生只須繡學號，免繡姓名 |
| 短袖制服 | 深藍色 | 男女生只須繡學號，免繡姓名 |
| 制服長褲 |  | **穿著制服一律搭配長褲，不可與運動短褲混搭** |
| 長袖運動服 | 白 色 | 男女生只須繡學號，免繡姓名 |
| 短袖運動服 | 深藍色 | 男女生只須繡學號，免繡姓名 |
| 運動長褲 |  |  |
| 運動短褲 |  |  |
| **服裝儀容檢查辦法簡易版** |
| 1. 每月第一個星期一，由導師進行初檢 (初檢表由生教組印發給導師)。
2. 生教組彙整初檢結果後，以廣播通知各年級依序輔導複檢。
3. 複檢規定：

 (1)複檢通過者，當月免再複檢。 (2)未通過複檢者需於一週內主動再找生教組複檢(期限由生教組通知學生)。 (3)如複檢執行後一週內仍未通過，將由生教組告知家長處理，期限內如再無法改善， 將**協請家長處理**。 |
| **卑南國中學生服裝儀容檢查要點** |
| 1. 書包：書包為制服的一部份，不得任意塗鴉、毀損。
2. 頭髮：依教育部規定，髮式不加限定，以健康自然為原則。
3. 不可化粧(眼影、腮紅、口紅…)或使用香水或含香水成分之防曬用品。
4. 不可配戴耳環、鼻環、項鍊、手環等飾品 (因宗教理由配戴之項鍊、護符等應置於衣內避免外露)。
5. 不可塗有色之指甲油，指甲應常修剪並保持清潔。
6. 上學應穿著學校制服，制服上衣應綉學號；制服內的其他衣物下擺不可露出；因運動需要而穿著之服裝，在運動後須換回制服。
7. 運動鞋款式、式樣不限，但須穿著乾淨襪子。
8. 制服長褲原設計式樣為直筒褲，不可擅自將褲管修改而成過寬或過窄。
9. 服儀複檢時，由生教組長逐項檢查全部項目 (並非只檢查不合格項目)。
10.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，訓導處得公告補充之，若有補充規定，訓導處將於集會時宣布。
 |

※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